**关于成立“双百”活动常态化工作**

**法学专家联席会议的有关事项**

**一、成立目的**

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下，法治宣传教育任重而道远。为加强法学、法律界信息沟通，交流重大法治问题研究成果，提出重大法治问题宣传建议，研讨“双百”法治宣讲活动等其他法治相关问题，特成立“双百”活动常态化工作法学专家联席会议。

**二、组成人员**

联席会议人员由部分在京法学院(所)长及部分实务部门的领导组成。其成员：

胡 忠 “双百”活动组委会副主任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

刘 剑 “双百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主任、中国法学会办公室主任

石泰峰 中央党校副校长

张 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

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

朱孝清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
袁曙宏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

戴玉忠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

李 林 社科院法学所所长

卓泽渊 中央党校研究生院院长

朱苏力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

王振民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

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

赵秉志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

薛刚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

**三、组织机构**

联席会议召集人由“双百”活动组委会副主任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胡忠担任，副召集人由“双百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主任、中国法学会办公室主任刘剑担任;联席会议设联络员一人，由中国法学会办公室宣传处处长王增勇担任。

**四、会议制度**

联席会议原则上每3个月左右召开一次。具体时间、地点、主题、内容由召集人与承办会议的相关单位商定。联络人负责联席会议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。